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通知信函

各位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sup>(附註)</sup>：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1（「ESG報告」）的登載通知

ESG報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僅為電子版）已登載於順豐房託網站www.sf-rei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於順豐房託網站選擇「投資者關係」一欄，或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閱覽ESG報告。

我們鼓勵閣下瀏覽網上登載的ESG報告電子版，以支持環保。然而，如閣下欲收取ESG報告的印刷本，請以書面方式將閣下的要求郵寄至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經電郵發送至sfreit2191-ecom@hk.tricorglobal.com。

如閣下對本通知信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的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基金單位登記處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或將閣下的查詢經電郵發送至sfreit2191-ecom@hk.tricorglobal.com。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王衛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22年5月13日

附註：本通知信函為致順豐房託的「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即指該等持有順豐房託基金單位並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順豐房託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順豐房託基金單位，則毋須理會本通知信函。

